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 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 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  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  
**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5次修訂**

- 一、依據111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8742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：因班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 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九、本校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8:00~08:10	08:10 任課老師點名，學生應到「教室」時間				
08:10~09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00~09:10	下課時間 (班長集合)	下課時間 (班長集合)	下課時間 (班長集合)	下課時間 (班長集合)	下課時間 (班長集合)
09:10~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多元選修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~10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多元選修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多元選修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40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
12:40~13:1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10~13:20	下課時間/學習預備	下課時間/學習預備	下課時間/學習預備	下課時間/學習預備	下課時間/學習預備
13:20~14:1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班會/月會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10~14:2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20~15:1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週會/社團課程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10~15:2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20~16:1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週會/社團課程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6:10~16:20	放學離校	放學離校	放學離校	放學離校	放學離校
16:20~17:10	學生課業輔導/代表 隊培(集)訓	學生課業輔導/代表 隊培(集)訓	學生課業輔導/代表 隊培(集)訓	學生課業輔導/代表 隊培(集)訓	學生課業輔導/代表 隊培(集)訓

備註：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，16:10 時可自行規劃離校。